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建罚字〔2025〕3号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 号红星紫金国际 2 栋 1701 房

法定代表人：毛雯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225375128

当事人负责的花垣县内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涉嫌违反房地产估价和标准引用错误估价依据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负责的花垣县内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存在违反房地产估价和标准引用错误估价依据的违法行为。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行为已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认定当事人违反房地产估价和标准引用错误估价依据违法事实成立。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请你单位务必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吉首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